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運用及管理辦法**

**第一條 依據**

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二條 目的**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本署為民服務工作，弘揚服務美德，提升司法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，並朝向專精化、效率化方向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**第三條 招募**

一、期間：不定期招募。

二、本署招募新進司法志工（下稱志工）之資格條件如下：

 （一）**報名時**滿二十歲以上，七十歲以下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

 正、具有服務熱忱、無不良紀錄為佳。

 （二）通曉國、台、客語，能以簡單英語溝通，具備基本電腦操

 作能力為佳。

三、遴選：由本署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面談遴選之。

**第四條 服務時間**

週一至週五，分上、下午二個時段，每一時段以三小時計。現行志工每位每週至少應選擇三個以上之時段服務，新招募者以能每週服務三日以上者為佳。

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時段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。

如需調整服務時間、科室或班別，應經各業務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通報研考科。

**第五條 服務內容**

一、引導民眾辦理報到及等候開庭。

二、協助民眾至各承辦窗口洽辦公務。

三、協助民眾電話洽詢事項。

四、協助民眾取用各類例稿、範例及宣導文件。

五、協助辦理反賄選活動、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。

六、協助處理一般性行政文書及資料整理業務。

七、協助引導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轉介法院調解之民眾前往法院調

 解室報到。

八、協助閱卷及圖書室管理業務。

九、協助辦理其他為民服務工作及臨時交付之事項。

**第六條 組織分工**

志工設隊長一人，負責志工間之協調、與本署之意見交流等事項，由隊員互選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**

一、權利：

 （一）參與志工隊之各項活動，包含會議、訓練、講習、文康活

 動等。

 （二）參與本署之教育訓練。

 （三）服務期間依保險公司相關規定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
二、義務：

 （一）執行本署所分配之服務工作。

 （二）遵守本署之各項規定與決議。

 （三）出席本署之志工會議。

 （四）完成本署之教育訓練。

**第八條 其他措施**

志工隊員不占機關職缺，採無給職，本署得視機關經費酌予補助志工誤餐及交通費。志工所需費用由本署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第九條 請假及退出服務之方式**

志工隊員因故無法到勤者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，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業務單位主管請假時間及代理人員姓名，由該主管審查是否核准，並按月將請假單彙送研考科。

志工隊員如欲退出服務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原因，向本署聲明退出服務行列。

**第十條 管理及考核**

志工服務以自治管理為原則，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對出勤狀況與工作性質善盡督導及考核之責。

各業務單位每三個月對志工服務情形予以考核，服務優良者，予以表揚，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情事者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一條 終止志工身分**

志工有違反下列事項，得簽請首長同意後終止志工身分：

一、當月未參加服務工作達三次，或請假次數過多者。

二、未經同意擅自變更服務時間、科室或班別者。

三、連續三月未參與服務工作之次數超過每月排定班別二分之一者

 。

四、連續二季之考評成績未達八十分者。

五、值勤狀況不佳，或經訓練仍無法勝任工作或操作基礎設備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，有損志工隊及本署聲譽者。

七、其他違反本署規定、法令規定或未遵守本署司法志工服務守則

 者。

經終止身分之志工或依第九條退出服務之志工，應繳回志工背心、服務證及管制卡。

**第十二條 實施**

本辦法由首長核定，於公告一個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實施後，原本署之司法志工服務實施計畫即停止適用。

【附件一】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請假單**

本人 於 年 月 日因 （原因），以致無法到班為志工服務，已請 為代理人

，代理本人於 （科室及工作內容）之工作，並立此書面請假。

姓名： （簽名）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室主管 | 研考科 |
|  |  |

【附件二】

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司法志工退隊聲請書**

本人 因 之故，聲請於 年 月 日退出志願服務（服務單位： ），並繳回志工背心、服務證及管制卡等物品。

姓名： （簽名）

 年 月 日